



多部门联合开展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杨文广）6月5日，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团区委等部门在文体广场开展2023年“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通过有奖问答、发放宣传品、陈列展览等形式，向市民宣传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科普知识，集中展示我区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成效，进一步树牢“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价值理念，凝聚全民参与“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社会共识。

通过本次活动，积极营造了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引导公众从身边点滴小事做起，善待环境，为建设生态璧山贡献力量。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检查游泳场所卫生安全 守护泳池“安全线”

本报讯（记者 尹秀秀 文/图）随着夏季的到来和气温逐渐升高，游泳场所成为不少群众避暑纳凉、休闲健身的好去处。近日，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执法人员深入辖区各游泳场所开展卫生监督专项检查，切实保障游泳池水质和环境卫生安全，防止传染病传播和健康危害事故发生。

是日，执法人员先后前往重庆机电大学游泳馆、梦氏游泳健身等地开展实地检查，详细查看游泳场所流程布局、功能间设置、池水循环净化操作等，了解卫生档案、卫生制度、消毒记录、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是否齐全，并现场对泳池浸脚池余氯等指标进行检测。

该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开展游泳场所专项检查，提高对辖区室内外游泳场所的监管力度和监督频率，对存在问题的场所进行“回头看”复查，切实保障游泳场所卫生安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执法人员取样检测

区计生协会

倡导新时代婚育文化 助力家庭和谐幸福

的方式宣传新时代新型婚育文化和健康家风。

现场还有医护人员为群众耐心解答关于妇女保健、生育、照护婴幼儿等方面的问题，讲解新

时代生育政策以及健康知识，并为有需要的群众测量血压，对血压异常人员进行饮食指导、用药安全提醒。

区计生协会相关负责人表

示，今后将持续开展移风易俗宣传，继续落实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为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与计生家庭和谐幸福而不懈奋斗。

别让“公共楼梯间”成“私人杂物间”

破旧衣物、废旧纸箱、拖把花盆、买菜小车……近日，有读者热线电话反映，城区内不少小区楼梯间被各种杂物塞得满满当当，不仅影响了环境整洁，还侵占了消防通道，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公共空间不是谁的“私人杂物间”。道理大家都懂，可具体到自己家门口，一些人的想法就变了，总觉得“家门口”“楼道里”，不堆白不堆，自己不堆别人堆，岂不太吃亏？也

不乏有些人，赶上检查整治，就赶紧

向陋习开战，让公共空间回

归，呼唤更加主动、更加有力的共治。这一方面需要以严查倒逼守规，一旦发现杂物堆积，务必找到责任人，该清理的清理，该处罚的处罚。另一方面，也呼唤更多居民站出来，给社区治理“搭把手”。毕竟，“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没有谁比生活于斯的居民更了解身边的问题，也更有热情去破解身边“顽疾”。

文明社会惠及你我，宜居生活有赖共治。每个人都从自己做起，



物业服务不到位，能不能不交物业费？

近年来，围绕物业费的话题时常被提起，有关物业费的纠纷也越来越多。有的业主因小区环境脏乱、治安混乱等原因拒交物业费而被起诉。那么业主能因为物业服务不到位不交物业费呢？法院会支持吗？一起看看下面的案例吧。

基本案情

2016年，某物业公司与某小区业委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为该小区业主提供物业服务。因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出现小区环境不整洁、公共设备维修不及时等问题。小区业主刘某长达57个月未交纳物业管理费、生活垃圾清运费。物业公司经多次催讨无果，将刘某诉至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要求刘某支付物业管理费、生活垃圾清运费及滞纳金。

法院审理

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物业公司与某小区业主委员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属合法有效。

效合同，该物业公司提供了基本的物业服务，刘某作为小区业主应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物业管理费。同时，物业公司存在卫生打扫不及时、地下室泥土长期不清理、公共设备长时间损坏不及时修复等问题，未尽到管理、养护、维护义务，对其主张的物业服务费，应根据其服务质量不足，酌情予以扣减。由于物业公司服务未达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亦存在违约行为，法院不支持其关于刘某应缴纳滞纳金的诉讼请求。

综上，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刘某支付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共计3737.8元。

法官后语

物业公司应当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在物业公司提供基础服务后，业主仅以对服务不满为由拒交物业费用，不符合法律规定。

在日常生活中，业主与物业公司出现矛盾后，往往采取拒交物业费的方式进行对抗，这种方式不仅无法解决纠纷，甚至可能引发冲突。面对这一问题，业主既可以与物业公司进行

沟通协商，也可就存在的服务问题向业主委员会反映，通过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进行协调，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业主利益，业主大会有权解聘和重新选聘物业公司。同时，物业公司应当及时处理业主反映的问题，不断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创建优质物业服务环境，共同营造和谐的社区环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九百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

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第九百四十四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

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缴物业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业主违反物业服务合同或者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实施妨碍物业服务与管理的行为，物业服务人请求业主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区委依法治区办供稿）



庆运动专区，切实满足职工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需求，不断提高职工群众健康水平。

本次开幕式、广播体操比赛和拔河比赛，吸引了重庆各区县总工会、市级产业工会、市直机关工会联合会等49支队伍，共1500余名职工代表参加。经过严格的运动员选拔和训练，区总工会在全区选拔了25名职工参加广播体操、拔河两个项目的比拼。比赛中，我区代表队精神饱满、顽强拼搏，充分展现了健康向上、充满活力的精神风貌。

接下来，我区将继续强化选手技能训练，全力备战五人制足球、陆地冰壶、速度轮滑、呼啦操等项目，力争在全市第二届职工运动会中再创佳绩，再续辉煌。

我区在全市第二届职工运动会上斩获佳绩

本报讯（记者 曾清龙）近日，由市总工会主办的“中国梦·劳动美——凝心铸魂跟党走·团结奋斗新征程”重庆市第二届职工运动会在市劳动人民文化宫拉开帷幕。璧山区代表队在比赛中取得辉煌战绩，喜获拔河比赛一等奖和广播体操比赛二等奖，展现了我区广大职工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据了解，本届运动会包含广播体操、拔河、桥牌、五人制足球、陆地冰壶、速度轮滑、呼啦操7个项目，将于5月至9月分别在市劳动人民文化宫、沙坪坝区、璧山区、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学院、南岸区等地举行。其中，7月的全市五人制足球比赛将在我们区举办。同时，还在全国职工线上健身运动平台开辟了重

本土科幻作家新书分享会走进区图书馆

本报讯（记者 巫秋云）6月3日，区图书馆举行《拯救三部曲》新书分享会，璧山本土科幻作家吴信才与书迷欢聚一堂，畅游科幻海洋。

在分享会上，吴信才以且行且驻科幻路为主题，讲述了《拯救三部曲》系列《第三个太阳》《极限生存》《分类人类》的创作历程。随后，吴信才结合40余年的写作经验，向书迷讲述了自

己从事科幻写作的缘由、尝试创作的点滴、“地球搬家”的创意等创作心得，赢得了大家阵阵掌声。随后的互动环节，科幻迷们畅所欲言，相互分享心得体会。活动最后，吴信才分别向区图书馆和读者免费赠阅了书籍。

“接下来，将继续完成《宇宙回旋》的创作，扎根科幻创作的热土，用实际行动为璧山的文艺事业添砖加瓦。”吴信才说。

执法途中突遇火情 城管队员秒变“救火卫士”

本报讯（首席记者 熊浩 通讯员 夏清勇）“这关系到一个家庭的幸福，我们不可能见死不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六大队中队长周宇在熊熊烈火下奋力救下一条鲜活的生命后，平静地说。

5月24日晚10点48分，周宇和队员吴松、刘涛开车进行夜间例行执法巡查，当行至铁山路车管所附近，突然看到路边一辆白色小轿车失火，车灯部位窜出火苗和浓烟。

“不好！车子起火了，快救火！”看清情况后，三人立即下车，提起车载灭火器就冲了上去，很快将火势控制住。三人刚喘了一口气，没想到火苗突然窜高，火势更

为猛烈，眼见灭火器已耗尽，再不及早扑救，轿车随时有爆炸的危险。危急之下，周宇和队员马上拨打了119火警电话请求消防支援。

“我们一直以为车上没人，当火势变猛后却听到了里面有响动，打开车门发现驾驶员斜躺在车上，已陷入迷糊状态。”周宇说，我们当即把伤者抬下车转移至安全地带，看到消防队员将车火扑灭，我们才放心离开，继续上路巡查。

据了解，今年以来，区城市管理执法支队累计涌现出帮助失智老人寻找家人、走失儿童寻找父母、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70余件，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服务的承诺，城管执法队伍已逐渐演变成有担当、有温度、有人情味的执法团队。

警方热线



群众险遭诈骗 民警“狂飙”及时止损

本报讯 5月30日，市民张女士打110电话求助，称其母亲让她转账，在网上购买理财产品。一听转账，张女士感觉自己母亲很有可能遭遇网络诈骗，遂向警方求助。

接到求助后，民警立即驱车前往张女士母亲胡某处核实情况。到达现场后，民警找到张女士的母亲胡某，并对其进行劝阻。“这是我朋友介绍的，怎么会是骗子，警察同志，你们肯定搞错了。”对于民警的好言相劝，胡某一直执迷不悟。

民警通过与胡某详细交谈了解细节后，判断这是典型的网上虚假投资。于是，民警为胡某耐心讲解案例，分析诈骗分子手段，胡某最终恍然醒悟，放弃前往银行向对方

汇款的想法。（通讯员 胡杰）

民警提示

1. 理财投资必须选择合法正规的平台和机构，可以在证监会、期货业协会网站了解其资质或实地查看情况。不要轻易相信QQ、微信群里所谓的“民间高手”“行业专家”“精英”，更不要在来历不明的网络平台上投资，以免上当受骗。

2. 切勿盲目加入未经核实的投资理财群，这有可能是预设好的圈套，群里可能除了自身以外，全都是骗子，自己也会不知不觉落入骗子圈套。

3. 不要相信天上会掉馅饼，通常打着“内幕消息”“系统漏洞”“高额回报”“稳赚不赔”等旗号的都是诈骗。

公告

我局收到璧山区璧城街道远林一街7号4幢3单元等单元的增设电梯申请。按照老旧住宅增设电梯相关规定，我局将于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6日在增设电梯现场和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s://ghrzjy.cq.gov.cn/zz/bsq/>）进行公示。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在2023年6月26日前按照公示的意见反馈途径提交书面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7日